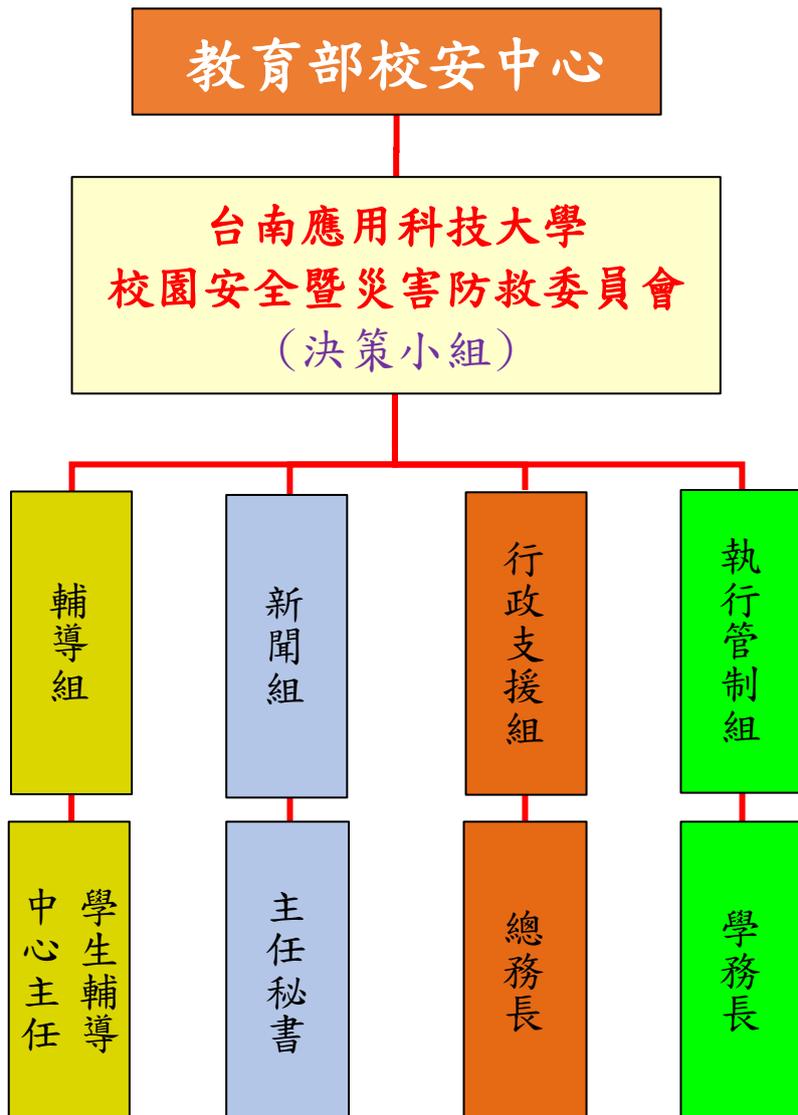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工作，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協調、建議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務。
 - (二)審議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提案。
 - (三)檢視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預防階段各項工作。
 - (四)指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應變階段各項作為。
 - (五)督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重建復原階段之各項措施。
 - (六)考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執行成效。
 - (七)其他有關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業務事項。
- 三、本會編組如下(編組架構圖如附件一、編組執掌表如附件二)：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兼任。
 - (三)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
 - (四)委員若干人：由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輔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住服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公關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各推選一名代表擔任。
 - (五)本會得依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類別與屬性，邀請校內教師、行政人員、校外專家學者或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代表與會。
- 四、本會區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組架構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組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要項	備考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主任秘書	襄助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組員	學務長		
	組員	總務長		
	組員	進修部主任		
	組員	各學院院長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事件媒體溝通與發言	或由校長視事件指定相關人員發言
	副組長	公關組長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相關事宜	
	組員	秘書	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執行管制組	組長	學務長	承召集人指示負責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全體軍訓、校安同仁及班級導師
	副組長	生輔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機制運作之全般事宜、執行校安事件之處理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長		
	副組長	環安組長		
	幹事	學務處各組組長	負責協助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事件	
	組員	軍訓教官及校安輔導員	執行校安中心輪班、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事件處理	
	組員	相關導師	依指示隨時支援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事件班級學生協處相關工作事宜	
行政支援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校內各單位相關人員
	組員	事務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及協處理事宜	
	組員	保管組長	執行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相關單位人員	協助相關校園安全及行政支援事項	
輔導組	組長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負責全校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輔導中心老師	依組長指示隨時支援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輔導工作事宜	
	組員	相關導師	協助處理班上學生心理輔導事宜	